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字第19號

原告 天暘矽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碩仁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

被告 文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解文隆

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〇六年度訴字第一五九號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給付承攬報酬之訴是否有理由，須以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效力存否為據，對此，被告前曾對原告向本院提起解除契約等訴訟（含請求返還已付之工程款），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159號審理中（下稱另案），有另案影印卷宗節本可考，而兩造間承攬契約效力如何，尚有爭議，且屬本件訴訟之先決法律關係，此情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時陳明無訛（見本院卷二第23頁），為免裁判兩歧，本院認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鵬年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